

收文	編號	第	244	號
	日期	民國	108.8.2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黃彥豪(02)85907261

電子郵件信箱：cmyhaur@mohw.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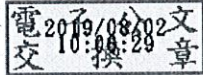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861076C-1.pdf)

主旨：檢送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公告  
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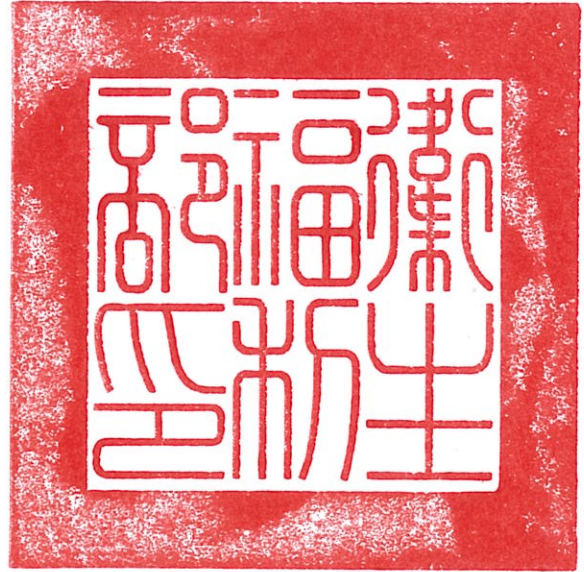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81861076號  
附件：



主旨：訂定「禁止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指定之鹿慢性消耗病發生  
國家輸入中藥材鹿茸(角)、鹿鞭及鹿角膠」，並自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七十六條。

部長陳時中

法規名稱：**藥事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3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07.01.31 修正之第 48-3~48-22、92-1、100、100-1 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食品藥物管理目

第 76 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判解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法法官審判區

網址估田給明

容知服務

相關網址

